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6號

聲 請 人 黃麗蓉（原名黃秋慈）

代 理 人 楊朝淵律師（法律扶助）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許立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麗蓉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

01 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
02 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
03 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
04 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
05 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第134條前段定有明
06 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原則
07 上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除非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
08 本文、第134條前段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法院始得為不免責
09 之裁定。

10 二、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3年7月3日具
11 狀聲請調解，嗣於113年10月23日調解期日調解不成立，當
12 場以言詞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4年2月7日上午11時以113年
13 度消債清字第295號裁定准予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8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於1
15 14年11月13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且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
16 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

17 三、本院前於115年2月6日以新北院胤民慈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
18 第26號函通知債務人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就債務人應否免責乙
19 事表示意見，並定115年3月5日為調查期日使債務人、債權
20 人到庭陳述意見。除債務人有具狀及到庭說明其具免責事
21 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具狀不同
22 意債務人免責等情，有華南銀行之陳報狀在卷可稽（消債職
23 聲免卷第37頁）。

24 四、經查：

25 (一)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26 1.聲請人主張：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於生技公司
27 擔任門市人員，每月收入平均約39,714元（消債職聲免卷
28 第46頁）。是聲請人主張本件開始清算程序後（即114年2
29 月7日，114年2月份薪資仍計入）迄今（以計至115年2月2
30 8日估算）可處分所得為516,282元（計算式：39,714元×1
31 3月=516,282元），堪為認定。

01 2.又聲請人陳報個人每月必要支出、1名未成年子女（扶養
02 義務人2人）、父親（扶養義務人4人）之扶養費，均係依
03 所居住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之1.2倍計算，即依新北市政府
04 所公告之114、115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
05 2倍即分別為20,280元、21,300元計算。聲請人個人每月
06 必要支出為265,680元（計算式：20,280元×11月+21,300
07 元×2月=265,680元），1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為132,840
08 元（計算式：【20,280元×11月+21,300元×2月】÷2名扶
09 養義務人=132,840元），父親扶養費66,420元（計算
10 式：【20,280元×11月+21,300元×2月】÷4名扶養義務人
11 =66,420元），總支出合計為464,940元（計算式：265,6
12 80元+132,840元+66,420元=464,940元），合於消債條
13 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
14 定，故聲請人自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總支出金額為464,94
15 0元。

16 3.雖聲請人於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之可處分所得總額516,28
17 2元，扣除其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464,940元，尚有餘額5
18 1,342元，惟聲請人聲請清算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637,027
19 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808,920元後（見司消債調
20 卷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消債職聲免卷第46頁），已
21 無餘額可供其清償債款。綜上，本件聲請人應無消債條例
22 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23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24 本件雖有債權人主張請法院調查及審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
25 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
26 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
27 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
28 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債權
29 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
30 有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31 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相對人

01 所為前開主張，要屬無據。

02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03 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不應免責情形存
04 在，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債務，是聲請人聲請免責，自應
05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張又勻